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29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0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昌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299,100	99,998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299,100	99,998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299,100	99,998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299,100	99,998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299,100	99,998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34,100	99,998	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299,100	99,998	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299,100	99,998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299,100	99,998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299,100	99,998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299,100	99,998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299,100	99,998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349,100	99,989	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34,100	99,982	0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349,100	99,989	0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349,100	99,989	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349,100	99,989	0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349,100	99,989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6为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初联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议案6的表决;

3、上述议案4、6、7、8、9、10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舒廷、熊梦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外,还于公司OA系统发布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被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3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已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披露的事项和与相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3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及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的通知,仪电集团拟通过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飞乐音响持有本公司70,337,623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本次协议转让后,仪电集团持有本公司29,163.7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持有本公司13,951.7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5%;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控股的飞乐音响持有本公司13,401.21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3%;仪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56,516.6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7%。

本次协议转让后,仪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4.12%的股份,通过华鑫置业和飞乐音响间接持有本公司19.15%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53.27%的股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仪电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号)。

仪电集团与飞乐音响于2020年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7日,仪电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6.63%的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沪仪集团[2020]54号),同意飞乐音响将所持本公司70,337,623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63%)协议转让给仪电集团。

2020年4月15日,飞乐音响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协议转让方案及相关议案。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号)及《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收到仪电集团、飞乐音响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收到控股股东方大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书面通知,有关方大特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5月21日,方大特钢将持有的方大特钢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42,360,000股作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担保及信托财产,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二、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方大特钢-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三、截至本公告日,方大特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2,896,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方大特钢全资子公司方大特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78%;占公司总股本的21.70%。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方大特钢将持有的方大特钢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42,360,000股作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担保及信托财产,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二、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方大特钢-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三、截至本公告日,方大特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2,896,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方大特钢全资子公司方大特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78%;占公司总股本的21.70%。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融泰”)的通知,根据苏州吴中融泰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和杨岳民、刘洪刚、胡文林于2020年4月16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杨岳民将其持有的吴中融泰2.84%的股权按照164.2564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吴中融泰;刘洪刚将其持有的吴中融泰0.37%的股权按照164.2564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吴中融泰;胡文林将其持有的吴中融泰的出资(吴中融泰市小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吴中融泰15.01万元的出资额)(以下简称“小巨人咨询”)49.97%的股权按照164.2564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吴中融泰。上述股权转让,吴中融泰已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小巨人咨询已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吴中融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股东姓名(名称):无锡市小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韩福康、杨岳民、刘洪刚、苏州市吴中融泰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现股东姓名(名称):无锡市小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韩福康、苏州市吴中融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吴中融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中融泰	512.85	97.13
2	小巨人咨询	15.01	2.84
3	合计	0.14	0.03
-	合计	528.00	100%

二、小巨人咨询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股东姓名(名称):吴建平、胡文林、苏州市吴中融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股东姓名(名称):吴建平、苏州市吴中融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小巨人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中融泰	14.87	99.07
2	吴建平	0.14	0.93
-	合计	15.01	100%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5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4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丙合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席世昌先生因连续受到2019年三季度定期报告、筹划股权激励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发布前的窗口期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限制,没有能够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时间窗口,导致其无法按期完成原自愿增持计划,故将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截止日期由2020年3月31日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增持金额合计将不少于人民币8,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72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下限,上限为人民币22.9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郭丙合先生及席世昌先生的通知,截至2020年5月22日,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合计增持202,400股、905,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0.0255%。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部分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以下简称“9名增持主体”)已合计累计增持人民币8,194.91万元自愿增持公司股份7,31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61%,各自的累计增持资金均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上述9名增持主体承诺于本次增持计划各自最后一笔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部分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将不少于人民币8,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72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下限,上限为人民币22.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9-102)。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丙合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席世昌先生因连续受到2019年三季度定期报告、筹划股权激励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发布前的窗口期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限制,没有能够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时间窗口,导致其无法按期完成原自愿增持计划。本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诚信履行承诺的原则,同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故将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截止日期由2020年3月31日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暨展期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编号:2020-02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主体为郭丙合先生及席世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1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33%;本次增持后,郭丙合先生及席世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24,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5%。具体增持进展如下:

增持主体	职位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郭丙合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59,800	0.0017	202,400	205.63
席世昌	财务负责人	57,000	0.0016	905,400	909.34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9名增持主体已合计累计增持人民币8,194.91万元自愿增持公司股份7,31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61%,各自的累计增持资金均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的1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累计自愿增持数量(股)	累计自愿增持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计划完成率
席世昌	执行董事长	1,325,809	1,516.62	1,461,709	0.0412	101%
郭丙合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2,400	205.63	262,200	0.0074	103%
潘宁	监事会主席	1,033,270	1,166.72	1,079,790	0.0304	101%
刘邵金	高级管理人员	1,349,438	1,565.32	1,445,838	0.0407	101%
席世昌	财务负责人	905,400	909.34	962,400	0.0271	101%
李耀奎	高级管理人员	788,500	910.43	860,300	0.0242	101%
张旭峰	高级管理人员	310,000	353.52	366,604	0.0103	101%
陈东辉	高级管理人员	1,313,443	1,464.85	1,362,143	0.0384	101%
张贤	高级管理人员	89,500	102.48	157,500	0.0044	102%

注:计划完成率=累计增持金额/拟增持资金下限  
上述9名增持主体承诺于本次增持计划各自最后一笔股份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再出售本次增持的股份。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2020年5月22日,副总经理李科持有公司股份8,752,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2020年5月22日,减持期限过半,李科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李科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李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188,2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
------	---------	------	------	----